

福斯集团

福斯 供应商行为准则

MOVING YOUR WORLD



福斯供应商行为准则

| | | | | | |
|----------------------|---|-----------------|---|-----------------|----|
| 前言 | 3 | 2.2 可再生能源 | 6 | 4.3 财务行为与信息披露 | 9 |
| 1 社会责任 | 4 | 2.3 环保生产 | 6 | 4.4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 | 9 |
| 1.1 童工问题 | 4 | 2.4 环保产品 | 6 | 4.5 出口合规 | 9 |
| 1.2 强迫劳动、奴役及自由就业选择 | 4 | 2.5 森林砍伐 | 6 | 4.6 礼品与款待政策 | 9 |
| 1.3 平等机会/非歧视 | 4 | 2.6 摆脱化石能源依赖 | 6 | 4.7 举报人保护 | 9 |
| 1.4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 | 4 | 2.7 特定原料的处理 | 7 | 5 标准与要求的实施 | 10 |
| 1.5 工资、工时与社会福利 | 5 | 2.8 废弃物、回收与排放 | 7 | 5.1 实施 | 10 |
| 1.6 工作场所职业健康与安全 | 5 | 2.9 工艺安全 | 7 | 5.2 信息与沟通 | 10 |
| 1.7 环境污染导致生命自然基础的破坏 | 5 | 3 产品责任 | 8 | 5.3 监督 | 10 |
| 1.8 非法侵占土地权益与尊重原住民权利 | 5 | 3.1 产品安全 | 8 | 5.4 制裁与补救措施 | 10 |
| 1.9 私营或公共安保力量的使用 | 5 | 3.2 负责任的采购与冲突矿物 | 8 | 5.5 投诉机制 | 10 |
| 1.10 社区参与 | 5 | 3.3 产品相关排放 | 8 | 版权声明 | 11 |
| 1.11 动物福利 | 5 | 4 商业道德与合规 | 9 | | |
| 2 环境责任 | 6 | 4.1 遵守法律/反腐败 | 9 | | |
| 2.1 减轻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 6 | 4.2 公平竞争与利益冲突规避 | 9 | | |

尊敬的供应商、商业伙伴及利益相关方：

我们福斯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福斯”）是一家国际化运营的企业集团，直面全球竞争挑战，并承担企业与社会责任。

这份责任涵盖法律、社会、环境及道德等维度，是我们作为企业取得成功必须考量的重要因素。我们致力于以公平、负责、透明的方式开展业务，确保在所有运营国家的活动均符合法律、道德及社会标准。

福斯尊重并重视人权，支持《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ILO）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以及可持续与负责任企业治理倡议（联合国全球契约）。

基于遵守地方、国家及国际法律，并遵循联合国全球契约协议的基本原则，福斯要求其供应商、服务提供商、分包商及具有中介职能的业务伙伴（以下统称“供

应商”）监督并确保符合这些要求。合作伙伴关系的成功建立在信任、透明、可靠和公平的基础上。

福斯供应商行为准则基于我们共同制定的价值观，概述了福斯集团对供应商的期望，并描述了长期可持续合作所需的最低标准（如遵守劳动标准、商业道德与合规要求，以及环境保护与安全）及条件。此外，还列出了供应商应遵守的基本企业尽职调查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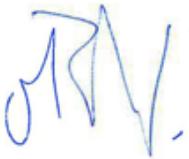
福斯集团的目标是构建更具韧性、更强大且更可持续的供应基础。对于未达标的供应商，我们将协助其逐步符合《福斯供应商行为准则》的要求。

《福斯供应商行为准则》适用于全球所有福斯供应商。我们要求供应商在自身上游供应链（即其供应商和分包商）中同样采取合理措施落实这些标准。

供应商应做到：

- 了解并遵守福斯供应商行为准则。
- 接受邀请在IntegrityNext平台注册，完善并及时更新企业档案。
- 执行适当的行为准则，并要求分包商和供应商同样遵守。
- 及时整改并监督任何违规行为。
- 在实际风险或违规行为影响福斯供应链时，共享下级供应商信息。
- 落实并记录合规措施。
- 应福斯要求提供充分内部控制措施的证明。

曼海姆，2025年11月



马蒂厄·布兰莱
首席技术官，福斯集团



布鲁诺·肖瓦
全球采购副总裁，福斯集团

1 社会责任

福斯深知对社会的责任，并始终以此为基准开展所有业务活动。我们致力于在各项工作中尊重人权，这正是我们使命的核心——为构建更美好的世界与未来贡献力量，让每个人都能自由发展。

我们敦促供应商尊重并促进国际公认人权的践行。在供应商自身影响范围内的所有商业活动中，供应商必须确保自身、其商业伙伴及供应商均不实施或参与侵犯人权的行为。

我们以公平、人道、尊重和尊严的态度对待所有员工，无论其身份是正式员工、兼职员工、临时工、实习生还是工读生。作为福斯（FUCHS）的供应商和商业伙伴，我们期待您同样践行此原则。

1.1 童工问题

福斯严禁在生产加工任何环节使用童工。

根据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所有供应商必须遵守其运营所在地区的最低工作年龄规定，禁止雇佣15岁以下人员，即使当地法律允许亦然。唯一例外是经政府批准且明确惠及参与者的职业培训项目。

儿童发展不得受到阻碍，其安全与健康不得受到损害。

供应商须依据《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禁止18岁以下员工从事危害健康安全的工作，包括夜班、加班及危险作业。此类工作包括一切形式的奴役或奴役制，如贩卖儿童、债役、强迫劳动，以及为武装冲突招募儿童兵的行为。禁止利用、提供或

安排儿童从事卖淫活动、制作色情制品、参与色情表演，以及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毒品制造与贩运）。此外，任何因工作性质或工作环境可能危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的工作均不允许。

若国家关于童工的法规规定了更严格的标准，供应商应优先遵守这些标准。

供应商须建立有效机制，核实雇员年龄符合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并应要求提供验证机制证明。此外，供应商必须确保所有雇员招聘活动（包括第三方招聘）均包含机制或核实潜在申请者年龄符合《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

若供应商自身或供应链任何环节发现童工现象，供应商必须终止该儿童雇佣关系，并采取适当措施将其安置于矫正和/或教育项目中。

1.2 强迫劳动、奴役及自由就业选择

福斯严禁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或奴役行为。供应商绝对禁止使用受惩罚威胁的非自愿劳动，包括强制加班、债役、监狱强迫劳动、奴役或劳役。

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

1. 确认雇佣关系基于自愿。员工必须有机会通过合理通知终止雇佣关系。
2. 不得参与明显旨在限制工人自由流动的活动。
3. 禁止任何造成身体或心理羞辱、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4. 积极致力于在自身业务领域及供应商可施加影响的任何领域（例如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消除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和奴役。

1.3 平等机会/非歧视

供应商须保障平等就业机会，杜绝任何歧视或骚扰行为。例如，员工不得因原籍、国籍、肤色、宗教、意识形态、政治及工会活动、性别、性取向、年龄、残疾、疾病、健康状况、同工不同酬或怀孕等原因遭受歧视。此外，我们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性骚扰或道德骚扰。此规定适用于工作期间、因工作引发或与工作相关的职场暴力及骚扰行为。必须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并消除此类行为，这是保障职场福祉的基本要求。

我们要求供应商支持多元化与女性权益，确保雇佣关系建立在平等机会原则之上。

1.4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

供应商应在国家法律框架内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基本权利，并确保这些权利不受损害。当国家法律限制任何形式的集体谈判或结社自由权利时，供应商应允许员工为开展谈判而自由独立地结社。

我们要求所有供应商：

1. 与员工代表合作，以促进员工的利益。
2. 避免歧视或损害任何员工的权益，包括工会成员。
3. 即使没有工会代表，也应为员工和外部利益相关者提供表达意见的机会。

1.5 工资、工时与社会福利

供应商应确保支付不低于生活工资的薪酬，并遵守国家关于工时、工资及社会福利的法律法规。

工作时间与加班须完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包括最高工时与最低休息时长法规。加班须事先达成协议，可按高于常规时薪的标准补偿——或在法律允许范围内，事先约定以补休替代高时薪补偿。雇主须促进员工实现合理的工作与生活平衡。

1.6 工作场所职业健康与安全

福斯集团高度重视预防工伤事故及职业病。

因此必须营造符合或超越行业标准及地方/区域/国家安全、职业健康与消防法规的工作环境。应限制员工接触危害因素，并持续改善工作条件及职业健康安全状况。强烈建议通过ISO 45001（或同等标准）认证。

依据国际劳工组织《工作时间公约》（第1号）及《每周休息公约》（第14号），供应商应制定工作时间制度（含加班、最高工时、休息期、排班表、育儿假、

病假、家庭事假、带薪加班），以预防因身心疲惫导致的工伤事故并保障员工健康。

当发生工伤、疾病、未遂事故或不安全状况时，供应商有义务进行调查并采取纠正与预防措施。全体员工应知悉每起事故及未遂事件，理解预防与纠正措施的重要性，并在日常工作中践行。此外，必须实施适当防护措施以避免接触化学、物理或生物危害物质。若需防护装备，供应商有义务免费为员工提供。

供应商有义务在每个生产场所实施有效的消防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预案，通过设置数量充足、标识清晰且畅通无阻的紧急出口和疏散通道，以及为员工提供急救物资和医疗支持/流程，保障员工及其他人员安全。

通过定期开展员工健康安全培训，持续改进工作场所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应鼓励员工公开提出健康安全关切，并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报复行为。

1.7 环境污染导致生命自然基础的破坏

供应商必须确保任何有害的土壤改变、水污染、空气污染、有害噪音排放或过度用水，均不得干扰用于食物保存和生产的自然资源，不得阻碍或破坏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获取，或危害人类健康。

1.8 非法侵占土地权益与尊重原住民权利

福斯要求所有供应商尊重土地、水资源及相关权益的适用法律。因此，在获取、开发或使用土地、森林及水资源过程中，禁止非法驱逐及非法侵占保障人类生

计的土地、森林和水资源。鼓励供应商尊重原住民及当地社区的权益。

1.9 私营或公共安保力量的使用

若存在以下情形，未经适当监督而使用或雇佣私营或公共安保力量保护公司项目均不可接受：忽视禁止酷刑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规定；侵害人身安全；或损害结社自由及劳动自由。

1.10 社区参与

供应商应通过促进基本服务获取、保护并尊重社区公民、社会及经济权利，支持当地社区福祉与发展。社区参与及发展应包括积极推动生活质量改善，支持当地社区教育进步与技能发展。

1.11 动物福利

福斯集团遵循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确立的动物福利五大自由原则。

因此，动物研究必须遵循3R原则（减少、优化、替代）。若需进行临床研究和/或动物实验，福斯要求供应商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及当地法律法规。目标是以科学有效且获监管机构批准的体外方法替代动物实验。

2 环境责任

保护人类与环境是福斯企业政策的核心组成部分。福斯的核心价值在于与环境和谐共生的可持续及负责任管理。

供应商应最大限度减少环境影响，遵循并持续改进环境与气候保护措施，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及法律要求。这包括遵循预防原则维护空气质量、降低能耗水耗与废弃物产生，并确保化学品的负责任使用。此外，供应商应主动推动环境责任建设，促进环保技术的研发与推广。福斯要求供应商依据ISO 14001、ISO 50001（或符合同等标准的体系）实施可追溯的管理措施与管理体系，以保障环境与气候的可持续保护。

2.1 减轻对气候变化的影响

福斯致力于保护环境，通过力争在2050年前实现净零排放来最大限度减轻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我们要求供应商支持我们的使命：

福斯要求供应商制定明确的路线图，包括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涵盖温室气体议定书范围1、2和3的所有适用排放）实现“净零”的目标年份。

若尚未制定此类承诺，福斯要求供应商依据全球公认框架（如基于科学的减排目标倡议或同等标准）制定以净零排放为目标的气候保护战略。

2.2 可再生能源

福斯要求供应商使用太阳能、风能、水能、绿色氢能

等可再生能源。尚未转换为绿色能源的供应商需制定可再生能源实施路线图。

2.3 环保生产

福斯要求供应商以安全且环保的方式开发、制造产品及其包装，并实施运输。供应商需确保生产和运输全流程的最高环境保护标准，包括采取主动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重点强调节能节水技术的应用与持续改进，最终目标是实现零排放生产。

2.4 环保产品

供应链中制造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其市场细分领域的环境标准。这涵盖产品全生命周期及所有使用材料。必须识别并妥善处理可能对环境构成风险的化学品及其他物质，生产过程中应优先选用毒性较低的材料。

福斯要求供应商识别并追踪高关注度物质（SHC）及极高关注度物质（SVHC），制定并执行持续降低供应材料中此类物质含量的策略。

要求尽可能增加再生材料和可再生材料的使用，同时应在整个制造过程中避免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

福斯要求供应商依据福斯碳足迹计算方法及ISO 14067标准，为每件交付产品的碳排放量进行核算并提交报告（产品碳足迹PCF）。供应商的碳足迹计算方法及流程须经独立第三方认证。供应商应定期重新核算碳足

迹值，并主动向福斯通报更新情况。除评估气候变化影响（PCF）外，中期将要求供应商考虑并报告其他环境影响类别，最终依据ISO 14040/44标准完成全面的产品环境足迹评估。

为有效实施土地保护并促进生物多样性，供应商应避免从高生物多样性价值区域或受保护生态系统中采购原料。所有适用法规（包括相关环境法律）必须严格遵守。福斯要求供应商采取保护自然栖息地及促进可持续土地利用的实践措施。此外，应在适用情况下监测并报告对生物多样性及土地利用的影响。

2.5 森林砍伐

福斯要求供应商交付的所有原材料和产品均不得源自2020年12月后受森林砍伐或退化影响的区域。森林砍伐定义为将森林转为农业用途的行为，无论该变化是否人为引发。森林退化包括森林覆盖结构性改变，例如将原始林或自然更新林转变为人工林、其他林地或种植林。此外，所有产品必须完全符合原产国适用法律要求。福斯期望供应商保持透明的采购实践，并要求提供合规证明。

2.6 摆脱化石能源依赖

为实现福斯2050年净零排放目标，我们必须逐步将原材料基础转向非化石来源，例如回收/废弃物流和/或生物质。

环境责任

福斯要求供应商制定并实施摆脱化石原料的战略。若暂时无法完全实现，应评估主动去除二氧化碳的措施（如碳捕获技术），以便供应商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低碳足迹替代原料，取代现有化石原料，从而支持福斯的净零目标。为避免污染转移至其他环境范畴，供应商须依据ISO 14040及ISO 14044标准执行生命周期评估，并通过第三方认证后向福斯提交评估报告。

2.7 特定原料的处理

汞

当供应商的活动涉及汞、汞化合物、汞相关产品或汞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当供应商的业务涉及化学品、化学废物和库存时，供应商必须遵守《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3(1)(a) 条、第 6(1)(d)(i) 和 (ii) 条的规定。

稀土

福斯要求所有供应的原材料或包装均不含供应链中

无意添加的“稀土”物质。若材料中含有“稀土”物质，供应商须按要求申报，例如在必须填写的相关问卷中声明。

2.8 废弃物、回收与排放

福斯要求供应商建立完善流程与体系，确保原材料、物料及废弃物的安全处理、运输、储存、回收、再利用及管理。供应商还应积极推动循环经济：废弃物减量须列为最高优先级，减少废弃物的热回收、处置及填埋，优先实施材料回收工艺以生产新原料。

若供应商生产活动或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向空气或水体排放可能危害人类健康或环境的物质，必须最大限度减少排放。所有物质在排放至环境前均须经过妥善处理、管控及/或净化。

供应商须防止或最大限度减少运输物质的意外泄漏或扩散性释放。

废物时，供应商必须遵守《水俣公约》第 4 条第 1 款、第 5 条第 2 款和第 11 条第 3 款的规定。

2.9 工艺安全

供应商应实施符合公认安全标准的工作流程管理体系。如有必要，必须对工厂进行具体风险分析。为防止化学品泄漏和/或爆炸等事故，供应商应实施适当的预防措施和风险控制。当供应商活动涉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定义的危险废物及其他废物运输时，供应商须遵守该公约第4(2)条、第5条及第8条规定。

3 产品责任

3.1 产品安全

必须遵守所有法律要求及各国特定法规。供应商有义务在交付/服务前及时向福斯提供所有相关产品信息，特别是关于产品成分、使用方法（加工或装配说明以及职业安全措施）以及适用情况下的产品处置信息。需提供符合法规要求的完整文件，如安全数据表、标签规定等。福斯提供的信息必须纳入相关文件。

供应商向福斯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服务，在交付时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与安全标准，并能按照福斯指定的预期用途安全使用。

3.2 负责的采购与冲突矿物

福斯要求供应商采取措施确保原材料的负责任采购。必须避免采购和使用通过非法手段或违反道德规范、不合理方式获取的原材料。禁止使用受禁运或其他进口限制影响的原材料（如冲突矿物）。供应商有义务在供应链中排除此类原材料，并披露所用原材料的来源渠道。

我们要求供应商对人权保护和环境保护持有相同认知，对供应链保持同等审慎管理，并证明其仅采购或加工无冲突原材料。福斯要求供应商确保所用矿物仅来自可追溯且经认证的来源，例如负责任矿产倡议（RMI）。

根据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第1502条及欧盟《冲突矿物条例》(EU) 2017/821，被统称为"3TG"的原材料必须进行专项申报与管理。因此，福斯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及包装材料，在交付给福斯的产品或服务供应链中均不得含有冲突矿物。

3.3 产品相关排放

第2章及第2.2、2.4和2.7节中概述的所有要求也将被视为供应商产品责任的一部分。

4 商业道德与合规

4.1 遵守法律/反腐败

福斯要求所有商业活动及合作关系均须保持最高诚信标准。供应商必须避免任何形式的刑事犯罪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欺诈或侵占、破产犯罪、洗钱、敲诈勒索、腐败及行贿。供应商有义务遵守适用于其自身及与福斯业务关系的所有法律法规。

4.2 公平竞争与利益冲突规避

竞争法与反垄断法保障公平真实的竞争环境。因此必须遵守保护促进竞争的法律，特别是反垄断法。这包括禁止价格垄断/协调及其他商业条件垄断行为，禁止与竞争对手交换相关信息。在与商业伙伴往来时，不得对其经营活动施加不当限制，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供应商须恪守公平竞争原则，遵守适用的反垄断法规，避免采取任何阻碍自由市场的行为。

4.3 财务行为与信息披露

如同福斯集团的实践，我们要求供应商准确记录、保存并报告业务文件。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账目、质量报告、工时记录、费用报销单，以及适当时提

交给客户或监管机构的文件。此类财务与非财务信息须遵循行业惯例及所有适用法规进行披露。此外，披露内容应定期发布并符合所有适用法规要求，且须按要求提供查阅。

4.4 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保护

福斯要求所有供应商（包括处于入职或评估阶段的供应商）尊重适用的知识产权。这些权利涵盖商业活动中使用的发明、设计、商标、版权及其他创意资产。任何共享的机密信息或专有技术必须防止未经授权的使用或披露，且仅可依据合同及相关法律允许的方式使用。

4.5 出口合规

供应商应持续关注并遵守现行及可能实施的出口管制与经济制裁措施，包括对货物、软件、服务及技术的出口限制，以及涉及特定国家、地区、公司、实体及个人的贸易限制。为有效实施管控，供应商须在其自身供应链中履行相应尽职调查义务。

4.6 礼品与款待政策

我们要求供应商至少遵守我们为自身制定的规则：提供、承诺及接受礼品和款待（以下统称“利益”）仅在符合适用法律、符合社会规范、不违反受利方任何政策且商业决策不受此类利益影响或看似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允许。在任何情况下，索取、给予及接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如礼品卡或代金券）均被禁止

4.7 举报人保护

我们要求供应商为其员工提供渠道，使其能够在无需担心报复的情况下提出法律或道德问题或关切。我们要求供应商采取行动，防止、发现并纠正针对举报人的任何报复行为。我们要求供应商建立程序，确保对任何举报行为进行客观、独立、公正的调查，无论涉及人员身份如何。若证实存在不当行为，我们要求供应商对相关人员实施适当处罚；若涉及普遍性不当行为，则采取适当补救措施以确保未来合规

5 标准与要求的实施

5.1 实施

供应商应向其员工及直接供应商传达福斯供应商行为准则的总体要求，以确保合规。若供应商自有行为准则符合福斯标准，则须遵循该准则；否则应承诺遵守并执行福斯准则。福斯同时要求供应商在其上游供应链中积极传播这些要求。

5.2 信息与沟通

最新版本的福斯供应商行为准则可随时通过福斯官网查阅下载：<https://www.fuchs.com/group/the-company/corporate-governance/guidelines/>

福斯投诉机制详情请参阅下文第5.5节。

5.3 监督

福斯保留通过以下方式核实上述要求合规性的权利：由福斯自身核实、由独立第三方核实、通过证书和声明核实，或在存在特定理由（如已识别风险或现有违规行为）时进行现场专项审计。

5.4 制裁与补救措施

任何对上述义务的重大违反均视为严重违约，将根据具体情况进行法律评估。

供应商须在可行情况下立即纠正违规行为，并及时实施适当的补救措施。所有违规行为、补救措施及纠正措施均须向福斯报告。

此外，若供应商最终未能遵守福斯供应商行为准则，福斯保留索赔损害赔偿的权利，并可采取终止业务关系的最终措施。

5.5 投诉机制

福斯已建立投诉机制。供应商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联系方式及更多信息：<https://www.fuchs.com/group/the-company/corporate-governance/compliance/>

涉及人权问题时，亦可通过以下邮箱联系福斯：[hre-supplychain\(at\)fuchs.com](mailto:hre-supplychain(at)fuchs.com)

供应商不得阻碍其员工及商业伙伴通过上述渠道联系福斯。严禁对使用这些渠道的个人实施任何形式的报复。

福斯高度重视个人数据保护。更多信息请参阅我们的数据隐私声明，详见：<https://www.fuchs.com/group/data-privacy/>

版权声明

出版方

福斯股份公司
爱因斯坦街11号
68169 曼海姆
德国

www.fuchs.com/group